#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作为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华宏科技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华宏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7.00元,并于2011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667万股。

2012年5月2日, 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权益分派结束后总股本增至120,006,000股。

#### 二、华宏科技申请解除限售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 1、华宏科技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胡士勇、胡士清、胡士法、胡士勤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公司股东胡品龙、江阴睿华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朱大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胡士勇、胡士清、胡品龙、朱大 勇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 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 数的百分之五十。

### (二)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于《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限 售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一致。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华宏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13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7%。
  -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2月21日。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人。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 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江阴睿华投资 管理顾问有限 公司	2, 250, 000	2, 250, 000	2, 250, 000	
2	胡品龙	2, 700, 000	2, 700, 000	675, 000	发行前自然人 股东、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3	朱大勇	180, 000	180, 000	45, 000	发行前自然人 股东、高级管 理人员
合 计		5, 130, 000	5, 130, 000	2, 970, 000	_

注1: 胡品龙、朱大勇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齐鲁证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有该部分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齐鲁证券同意华宏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部分股份限售并在中小板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少锋
	郭 湘

保荐机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